

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文件

信电系党委发（2013）09号

中共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关于印发 《信电系反腐倡廉建设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研究所、实验中心、机关：

为加强我系反腐倡廉建设，完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强化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意识，保证中央、教育部、浙江省以及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系领导班子分工情况，经系党政领导班子研究，修订《信电系反腐倡廉建设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现予印发。本文发布后，信电系党委发（2011）09号文件同时废止。

中共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2013年11月8日

主题词： 反腐倡廉 领导分工 通知

信电系综合办公室

2013年11月8日印发

信电系反腐倡廉建设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

一、徐国良同志

对全系反腐倡廉建设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总责。对分管的综合办公室、继续教育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1.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完善检查考核、结果运用、责任追究制度，扎实推进本系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2. 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从政教育，开展反腐倡廉专题教育，深化廉政文化建设。
3. 深入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加强党内监督，严肃党的纪律，保障党员权利。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问责制。
4. 加强反腐倡廉制度执行力建设，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处理违反制度的行为。
5. 积极推进党务公开。
6. 完善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中的廉洁自律工作。
7. 完善、加强继续教育、培训办班管理。

二、章献民同志

对全系行政系统的反腐倡廉建设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总责。对分管的人事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1. 进一步完善规范人事管理制度。

2. 加强人事管理工作中的廉洁自律工作。
3. 加强学风建设，严肃治理教师中的学术不端行为。

三、赵颂平同志

协助徐国良同志落实系反腐倡廉建设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项工作，对分管的学生工作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1. 加强反腐倡廉宣传工作。
2. 深化校园廉政文化建设，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廉政文化活动。
3. 进一步完善规范学生管理制度。
4. 加强学生诚信、守纪和廉洁教育。
5. 加强贷学金、助学金、奖学金、勤工助学经费的使用管理。

四、徐文同志

对分管的科研工作、外事工作、地方合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1. 加强科研项目管理，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管理。
2. 加强地方合作工作中的廉洁自律工作。
3. 加强对外交流工作中的廉洁自律工作。

五、杨建义同志

对分管的本科生教育、研究生教育、实验中心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1. 进一步完善规范研究生培养和本科教学与管理制度。

2. 加强本科专业确认、免试保送工作中的廉洁自律工作。
3. 加强研究生招生工作中的廉洁自律工作。
4. 加强学风建设，严肃治理研究生中的学术不端行为。
5. 加强实验设备管理工作制度及廉洁自律工作。